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引 言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结论意见.....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锦律非 (证) 第 1185 号

致：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阿拉丁”）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境外法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已在中国大陆二十一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吴卫明律师，先后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重点实验室），获经济法硕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信息经济学与电子商务。目前担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律师协会互联网业务委员会主任，主要执业领域为金融法律业务、资本市场及电子商务、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特别专注于为信息产业、互联网及大数据行业企业提供融资、并购、内部风控、上市全流程、垂直化的法律服务，曾主办多个上市公司增发、重组、可转换公司债发行项目。

孙林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并获硕士学位。2006 年起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兼任上海律协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发行上市、企业并购

重组。孙律师曾经办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收购华星化工（002018）项目、华星化工（00201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光明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光明乳业（600597）股份项目、上海梅林（60007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其他包括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资产证券化等在内的三十余例证券类项目。

王高平律师，2008年1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并获得硕士学位，曾在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王高平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企业投融资及相关领域，曾为森马服饰、万林股份、苏州兴业、妙可蓝多、广博股份、中昌数据、卫星石化、宝通科技、长青股份、游族网络、龙幡科技等多家企业的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邮政编码：200120，联系电话：021-2051 1000，传真：021-2051 1999。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9年1月本所指派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指派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超过1,200小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

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安排。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

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晶纯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5518645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 80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久振
注册资本	7,5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化学试剂、生物试剂、生物工程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玻璃制品的销售，化学试剂（含药物中间体、添加剂、生物试剂、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分装和批发、零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销售，批发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详见许可证附页），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并由晶纯生化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就整体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

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系由晶纯生化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四）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

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西部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508.26万元、16,208.54万元和20,315.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3,097.48万元、5,171.85万元、6,369.10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6、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

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久振和招立萍夫妇，控股股东和受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根据上海市市监局于2020年3月30日向发行人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学试剂、生物试剂、生物工程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玻璃制品的销售，化学试剂（含药物中间体、添加剂、生物试剂、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分装和批发、零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销售，批发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详见许可证附页），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科研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涵盖高端化学、生命科学、分析色谱及材料科学四大领域，同时配套少量实验耗材。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

息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二）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3月3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7,57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523.34万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3月3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7,57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523.34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因此，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根据发行人股转系统股票交易价格，并根

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同时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科研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涵盖高端化学、生命科学、分析色谱及材料科学四大领域，同时配套少量实验耗材。根据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徐久振、招立萍、杨明占、仕创投资，该 4 名股东以各自在晶纯实业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晶纯实业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股东共有12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08名、非自然人股东20名，其中发行人共有5家“三类股东”（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发行人待整改的“三类股东”持股数量较小，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自《指导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为过渡期，待整改的“三类股东”尚未报送方案并未违反相关规定，且其已作出过渡期内整改的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等事项均无重大影响。

4、除外部董事薛大威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现有的“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5、发行人“三类股东”均已对股份锁定做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发上市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徐久振、招立萍夫妇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徐久振、招立萍夫妇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本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结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真实、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人：2020年3月20日），截止2020年3月20日，本所律师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定向发行对象等在内的合计持有发行人87.7240%股份的股东进行了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核查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或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上述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及实际从事业务未超出经营范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现有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许可或资质证书。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销。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科研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涵盖高端化学、生命科学、分析色谱及材料科学四大领域，同时配套少量实验耗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8%、97.47%、96.9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

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合法、有效。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已就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承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晶真投资、程义全及其控制的理成源煜、理成殷睿已就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阿拉丁、客学谷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1、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宁富路 139 号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一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139

号的建筑物的所有权,但因历史久远等原因,该建筑物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转让方未能提供其有权转让该处房产的证明文件,亦未能提供其就转让该处房产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取得该处房产的过程存在法律瑕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该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出具赔偿或补偿承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楚华支路 809 号的 E 栋厂房(二期厂房)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阿拉丁试剂位于楚华支路 809 号的厂房分两期建设,一期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二期厂房为 E 栋厂房已完成建设,目前正在积极配合开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二期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二期厂房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为房屋产权人或经房屋产权人授权的转租方,其等有权出租该等房屋,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财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依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以及其他处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处置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设立以来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组成，即非独立董事徐久振、赵新安、顾玮彧、王坤、沈鸿浩、薛大威及独立董事林清、李源、黄遵顺；发行人现有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即非职工代表监事姜苏、马亭及职工代表监事赵悦；发行人目前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徐久振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赵新安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玮彧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招立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凌青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徐久振、凌青、姜苏、海龙。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1、发行人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离任董事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外部股东委派董事，未涉及公司内部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新增董事系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及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该等新增董事变动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最近两年内除新增招立萍、凌青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赵新安、财务总监顾玮彧新增兼任发行人副总

经理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无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一直为徐久振、凌青、姜苏、海龙，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条件。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已经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9]278号）审批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其

主营业务范围，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阿拉丁试剂报告期内存在的消防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其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且已由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严重违法的行为，上述消防违规情形已经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徐久振、招立萍、晶真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吴卫明

经办律师: _____

孙林

经办律师: _____

王高平

2020年4月23日